



身為林業的大家長，顏仁德局長見證 i-Tree 認養造林的簽署儀式，象徵政府與企業共同攜手保護台灣

企業 i-Tree · 台灣更美麗

— 企業認養造林，落實綠色造林願景

農委會擴大民間參與造林途徑，訂定發布「企業團體認養公有土地造林管理規範」，預計今年將推動 150 公頃的公有土地，提供企業投入認養造林，此舉將可增加台灣的森林覆蓋率，逐年落實總統馬英九愛台 12 項建設中，8 年 6 萬公頃的綠色造林計畫。

「企業 i-Tree，台灣更美麗」活動的宗旨是鼓勵企業團體認養公有土地無償新植造林及撫育林木，該機制透過土地管理單位評估可供認養的土地後，對外公開徵求認養單位，讓有意願認養且最低資本額或財產總額達 1 千萬元之企業團體可以進場參與。而認養的土地因考量造林規模，其最小面積應為 0.1 公頃。

林務局局長顏仁德表示，如申請認養的單位為 1 個，可由土地管理單位審查同意後，簽訂認養造林契約；申請認養單位如有 2 個及以上的情形，則由評審小組以評選方式來決定。認養造林期間一般為 3 年，如果企業團體認養成效良好，可再與土地管理單位續約。

取之於社會 用之於社會

98 年 7 月 15 日記者會中，陸軍步兵學校、陸軍軍官學校、台大實驗林、台電公司及台塑公司等已先行提供及認養造林地的機關，皆派代表蒞臨會場，分享認養造林的經驗。台電董事長陳貴明說，除了積極參與林地認養外，台電也透過給予民眾節電獎勵的方式，希望傳達給民眾「虛擬造林」的觀念。另外，國內企業龍頭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副理吳宗進說，台塑幾年前就投入

捐款造林，就利益觀點，認養造林並不划算，台塑願意積極投入，是為了善盡企業責任。他強調，未來只要農委會能提供適當的大面積公有地造林，台塑企業都很樂意配合進行植樹，而且成林後全數回歸原土地管理單位所有。

政府資源有限、民間力量無窮，為加速實現這項目標，農委會鼓勵企業界朋友一同投入認養公有土地造林的行列，一方面可讓企業回饋地方、服務地方，另一方面亦可加速營造森林新風貌，讓台灣福爾摩沙美名再度揚名國際。(陳建智)

